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同意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79号）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37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25.6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71,006,8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4,996,559.88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6,010,240.12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5月19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D10128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71,006,800.00

项目	金额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募投项目的自筹金额	8,555,676.19
募集资金直接投入项目金额	177,351,693.67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800,254.72
IPO 发行费用	41,991,662.75
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0.00
超募资金投入产品试制中心项目	26,077,207.35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066,416.11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理财的收益	13,831,872.13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89,933,106.88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25,195,486.68
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银行账户	15,195,486.68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

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2025年4月9日，公司“电驱动系统项目”实施主体——浙江平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平瑞”）已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相关事宜已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司和浙江平瑞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对应项目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同步终止。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重庆金州支行	8111201011600529745	2,417,008.00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3010078801800005641	12,778,478.68
浙江平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94130078801800002455	已销户
合计			15,195,486.68

（四）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协议方	产品名称	期末金额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成都银行"DZ-2026214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调整投资结构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数码变频

发电机关键电子控制器件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由重庆市九龙坡区高新区西区含谷高端装备制造园Y05-4-1/02地块变更为公司现厂区（即“重庆市九龙坡区高腾大道992号”），投资额由35,800.00万元变为23,600.00万元；同意新增募投项目电驱动系统项目，实施地点为宁波高新区云杉路1000弄16号，拟投资金额12,200.00万元。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55.57万元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80.03万元，共计1,135.60万元。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及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5年4月2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1、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

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数码变频发电机关键电子控制器件产业化项目”及“电驱动系统项目”（以下简称“结项项目”）进行结项，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需要。

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18,347.71 万元，本次结项项目实际转出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18,993.31 万元，差异系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赎回后产生的理财收益所致。

2、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1）“数码变频发电机关键电子控制器件产业化项目”资金节余原因

①由新建厂房转为通过现有厂房实施，节省建设工程相关成本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调整投资结构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数码变频发电机关键电子控制器件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由重庆市九龙坡区高新区西区含谷高端装备制造园Y05-4-1/02地块变更为公司现厂区（即“重庆市九龙坡区高腾大道992号”）。实施方式调整后，本项目主要的费用支出由“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用及铺底流动资金”调整为“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除减少原投资中调整地点所需的建筑工程费用外，还节省原方式所需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用等相关费用，通过持续优化建设方案有效降低单位投资成本。

②通过加强募投项目过程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通过对相关产品线整合及调整，让本项目生产动线更为合理；此外，公司采购团队通过不断加强设备选型、议价能力，节省部分设备采购成本。通过上述措施，项目不仅顺利推进，也形成募投资金的节余。

③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展开现金管理工作，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期间也产生一定的利息

收入。

（2）“电驱动系统项目”资金节余原因

①项目精细化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具备完善的项目管理体系，对研发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精确规划和监控。在资源分配上，公司能够根据不同研发阶段的任务量灵活调整研发人员数量，精准采购实验设备和材料，避免过量库存积压及人力等资源闲置或浪费。依托公司多年的研发经验，在电驱动系统项目推进的过程中，借助公司部分已有的研发设施、技术平台及数据资源，减少重复建设和获取成本，节省部分研发测试设备采购等相关成本。

②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

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展开现金管理工作，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期间也产生一定的利息收入。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2年7月2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41%。

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产品试制中心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产品试制中心项目”，项目总投资预计为7,100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其中，计划使用超募资金4,800万元，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投入。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2,607.72万元用于建设“新产品试制中心项目”。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结合实际进展情况，将预计可使用状态日

期从2026年4月30日调整至2026年12月31日。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1,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519.55万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519.55万元，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1,000.00万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表

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2022年度，重庆地区受到市场经济环境下行的影响，加之夏季川渝地区异常高温，辖区内工业企业限电等多方面原因，物流运输及人员流动受限，相关设备供货期、物流运输及系统安装调试等工作所需时间延长，“数码变频发电机关键电子控制器件产业化项目”的设备引进、场地改建等工作不及预期，募投项目进度有一定程度延迟。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原则，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经审慎研究，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数码变频发电机关键电子控制器件产业化项目”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外部宏观经济环境波动

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原则，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经审慎研究，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鉴于“数码变频发电机关键电子控制器件产业化项目”和“电驱动系统项目”的经济效益目标以会计年度为评估周期，其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需待完整运营年度结束后评估。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新产品试制中心项目”属于公司研发能力提升类建设项目，项目建成投用后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该项目实施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研发实力与综合创新能力，增强公司市场核心竞争力，巩固并保持行业领先优势，同时对推动行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促进作用，长期经济效益与战略价值显著。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时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6年8月14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表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100.68		本报告期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769.1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42,191.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2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9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报告期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数码变频发电机关键电子控制器件产业化项目	是	35,800.00	23,600.00	0.00	12,589.37	53.34%	2024/12/31	19,554.73 ¹	不适用	否
电驱动系统项目	是		12,200.00	0.00	6,001.37	49.19%	2024/12/31	324.90 ¹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0.00	18,993.31 ²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5,800.00	35,800.00	0.00	37,584.05			19,879.63 ¹		
超募资金投向										
新产品试制中心项目	否	4800	4800	769.14	2,607.72	54.33%	2026/12/31		不适用	否
尚未指定用途	否	1.02	1.02	0.00	0.00					
归还银行贷款	否	2,000.00	2,000.00	0.00	2,0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6,801.02	6,801.02	769.14	4,607.72					
合计		42,601.02	42,601.02	769.14	42,191.77					

注¹：“数码变频发电机关键电子控制器件产业化项目”和“电驱动系统项目”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均以收入为计算口径，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²：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数码变频发电机关键电子控制器件产业化项目”和“电驱动系统项目”（以下简称“结项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详见本专项报告四、（二）。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五）。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数码变频发电机关键电子控制器件产业化项目	数码变频发电机关键电子控制器件产业化项目	23,600.00	0.00	12,589.37	53.34%	2024/12/31	19,554.73 ¹	不适用	否
电驱动系统项目		12,200.00	0.00	6,001.37	49.19%	2024/12/31	324.0 ¹	不适用	否
合计		35,800.00	0.00	18,590.74			19,879.63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详见本专项报告四、（二）。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¹：“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